

## 文学批评的四个阶段及社会责任

2006-2-24 聂珍钊 阅读138次

我国改革开放以来，大量西方的文学批评理论被介绍引入中国，如强调意识形态的政治批评、以社会和历史为出发点的审美批评、在心理学基础上发展起来的精神分析批评、在人类学基础上产生的原型—神话批评、在语言学基础上产生的形式主义批评、在文体学基础上产生的叙事学批评，还有接受反应批评、后现代后殖民批评、女性主义批评、新历史主义批评、文化批评、比较文学等。这些批评是我国文学研究中经常使用的批评方法，形成我国文学批评的中西融合、多元共存局面，推动着我国文学批评的发展。

就文学批评而论，它的基本职能是理解和阐释文学作品，解释作品中提出的各种问题，从而对文学作品的价值作出判断和评价。用最通俗的话语说，文学批评的基本功能就是为了回答作品是好或坏及其为什么好或坏的价值问题。因此，文学批评的性质是伦理的性质，在很大程度上是一种伦理的批评。这是由文学的本质与功能以及批评的责任所决定的。

一般来说，文学批评要经过“欲望”、“阅读”、“鉴赏”和“批评”四个阶段。“欲望”指的是阅读文学作品的欲望，是文学批评的第一个阶段。为了追求阅读的快感，任何一个有阅读能力的人，都会产生阅读文学作品的欲望。没有阅读能力的人，如儿童，这种欲望表现为听故事的欲望。欲望潜藏于读者的无意识中，它不受意识的支配，也不受情感的控制，只是一种个人无意识。这是文学批评的初级阶段。“阅读”指的是对文学作品的阅读，是阅读欲望的实现，属于文学批评的第二个阶段，即认知和理解文学作品的阶段。阅读的结果是对语言符号意义的认知，其目的是为了获得阅读快感。阅读是一个人在意识支配下对文学作品的认知过程。通过阅读，读者可以了解和认识文学作品，理解文学作品的意义。文学批评的第三个阶段是鉴赏。鉴赏是在阅读文学作品获得快感后对文学作品的体会与玩味，它在阅读的过程中发生，是阅读文学作品后得到的结果。文学作品的鉴赏不同于阅读，它是在文学认知过程中产生的审美感受。文学鉴赏带有个人功利的性质，它受个人感情支配，属于个人阅读作品后的自我情感体验，也是文学批评的前提。文学鉴赏在某种意义上等同于文学的审美。如果不进行文学批评，理解文学就到此为止了。

阅读文学作品的第四个阶段是批评的阶段，它是阅读文学作品的高级阶段。由于批评的目的是为了对文学作品的好坏作出价值判断，因此我们称批评为文学伦理学批评。文学批评不同于前三个阶段的根本区别在于前三个阶段都是个人的功利活动，只是到了批评的阶段，阅读文学作品才超越个人的功利。文学批评不同于文学鉴赏，鉴赏主要属于审美的心理活动，而批评主要属于理性的客观评价。鉴赏是为了对在阅读过程中获得的快感作出解释，其前提是体会和感受，主要受情感的支配。批评是对鉴赏后的作品价值作出理性评价，其前提是价值判断、社会责任和伦理观念，主要受理性和道德原则的支配。

因此，文学批评就是对文学的价值进行判断，是某种伦理意志和道德观念在文学评价中的体现，它往往超越了个人的情感而代表了某个集体的、时代的、民族的主要价值观念。文学批评对文学作品作出超越个人功利的评价，其目的是为了使文学作品有益于集体、社会和整个人类。对文学的基本评价不仅要看文学作品是否带来快感或审美感受，而且更要看文学作品带来的快感和审美感受是否符合社会或人类所共同遵守的伦理和道德准则。不同的时代有其不同的伦理观念和道德准则，因此文学批评的标准也就不断发生变化而尽量同时代保持一致。这就决定了文学伦理学批评在评价文学时不能超越时代。虽然时代的差异性导致文学批评标准的不同，但是就其性质而论，自古以来评价文学需要伦理和道德标准却是始终不变的。

文学伦理学批评作为方法论，它强调文学及其批评的社会责任，强调文学的教诲功能，并以此为批评的基础。文学家创作作品应该为社会负责任，批评家同样也应该为批评文学负社会责任。文学家的责任通过作品表现，而批评家的责任则通过对作品的批评表现。因此，文学的创作自由、艺术主张需要服从社会责任。

在现在的文学批评中，作家和批评家的责任有时被曲解，被误读，或被有意诋毁。有的作家往往狭隘地理解作家的社会责任，认为创作应该是自由的，强调社会责任会限制他们的艺术想象力和损害作品的艺术性。也有批评家狭隘地理解批评家的社会责任，认为文学批评是文学的审美批评，把社会责任等同于政治禁锢，抽掉了文学批评的伦理价值标准。他们把自由同责任对立起来，把审美和批评相互对立，忘记了社会的基本道德法则，以为审美可以不讲伦理，自由可以不负责任，担负责任即为不自由。但我们必须明白，文学创作的自由建立在承担一定的责任义务与遵守一定道德原则的基础上，以担负一定的社会责任与道德责任为前提。例如，宪法规定一个人有言论自由，但这不是说就可以随便乱说一气，例如制造谎言和侮辱他人，因为宪法同样也规定不能诽谤或侮辱他人，否则同样要为自己所谓的言论“自由”负责。文学创作和文学批评同理，他们有创作和批评的自由，但是不能违背社会公认的道德准则。例如，文学教唆犯罪而批评又从艺术虚构的角度对这种犯罪加以肯定，这就显然违背了文学批评的伦理。

文学批评的责任是由文学创作的责任决定的。文学是一种特殊的商品，它最终要进入市场进行交易，因此必须符合一定的质量标准才能进入文学的交易市场，这个质量标准就等同于社会赋予文学的责任。文学批评与文学创作也同样遵循着经济市场的法则。在文学这个自由市场里，社会责任就是这个市场所有参与者都要自觉遵守的质量标准和交易规则。文学批评相当于这个市场的质量监督，它代表广大的消费者查验这个市场的所有货色，并对他们的质量作出评价。在这里，文学批评就有了自己的社会责任，不能违背良知与道德。它不仅要把好的货品一一加以说明，而且还要把它们推荐给广大的消费者，同时，它也要找出那些不合质量标准的货品，或者把它们清理出商场，或者告诉消费者不要购买。除此而外，文学批评还负有指导消费者如何消费文学作品的义务。因此，文学伦理学批评既要在担负社会责任的前提下履行自己的义务，也要遵守进行文学批评的伦理标准。

今天在市场经济的大潮下，追求市场最大经济利益似乎变成了文学家、文学出版商和批评家结合在一起强有力的纽带，文学的排行榜、出版商的码样和销售纪录、读者数量等，似乎成了衡量文学价值的标准。我们不否认市场对文学的接受程度是衡量文学价值的一个因素，但是文学的市场价值并不能等同于文学的伦理价值。因此，文学批评绝不能在由竞争法则主导的文学市场里放弃自己的社会责任，相反，它更应该用严格的批评为建立我国优秀的民族文学做出贡献

来源：《学习时报》

网站编辑：贾玲

[关于我们](#) | [服务范围](#) | [网站合作](#) | [版权声明](#) | [网站地图](#)

Copyright ©2007 All rights reserved Sichuan Social Science Online

四川省社会科学院信息网络中心设计制作

mail: sss@sss.net.cn

蜀ICP备05003527号